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獎(助)學金辦法

96.12.25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107.09.30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
108.03.24 第十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108.07.30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108.10.19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
111.12.17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112.06.10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
113.06.29 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：本會設獎學金的目的，是鼓勵湖南鄉親及優秀子女或家境困難，以幫助完成學業，將來成為國家有用的人才為同鄉會爭光。
- 三、基金：由本會提撥或由個人樂捐，專戶定期存儲國家核准之行庫，專款專用，以其孳息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本會會務經費勻支辦理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研究所最高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；大專院校最多合為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；高中、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最高合計為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陸仟元(均含清寒學生部份)。前項獎勵名額及金額得由理事會參酌收入多寡增減之。
未陽縣鄉賢謝季仙先生獎(助)學金委託本會辦理，凡肄業大學院校之學生，成績在前五名者，即每名發給謝季仙先生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未陽籍申請學生為優先入選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對象：
 - (一)就讀國內研究所。
 - (二)就讀國內大專院校。
 - (三)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及二、五專(含夜間校)等學生。
 - (四)凡本會正式會員及未滿20歲子女適用本辦法。
 - (五)大學、研究所碩士班延畢者不得申請。
- 六、獎勵資格：
 - (一)學期成績總平均滿80分操行列甲等者(碩士班最後一學期得以學位成績為準)；凡在職、已受公費待遇及選修學分班學生不予獎助。
 - (二)清寒學生申請標準以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為憑。其學業成績以滿70分，操行列80分者。清寒名額合計五名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
每年三月一至三月卅一日；十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，逾期不予受理(截止日期如遇非上班日，則順延一天)。
- 八、申請手續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人必需繳驗：申請書、學期成績單原件(影本須加蓋校章證明)、學生證、正式會員之未滿20歲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(證明關係)各乙份。
 - (二)第一次申請者加附五百字自傳乙份。
 - (三)研究生(碩士班)申請人加附未接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之證明。
 - (四)申請人應將上述規定證件，至郵局以掛號寄交本會彙辦，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並經承辦人員簽收。
 - (五)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會通知得獎學生親自準時攜帶身分證、私章、本會通知單領取。
- 九、獎學金之審查分為初審、複審。由承辦幹事或總幹事負責申請文件之初審(如不合格者，立即告知)。
財務委員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提交理事會報告，公布在本會官網；得獎學生應提供一篇心得，並承諾參與本會的活動擔任志工至少2次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公室：台北市汀州路三段50之1號

電話：2368-7780 2367-6403

會址：台北市汀州路三段五十六號二樓